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2	155	1,003
其他收益	2	2,002	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349)	—
行政開支		(3,684)	(3,293)
除稅前虧損	3	(3,876)	(2,289)
稅項	4(a)	—	—
本年度虧損		(3,876)	(2,289)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876)</u>	<u>(2,289)</u>
股息	5	<u>—</u>	<u>—</u>
每股虧損	6		
基本：			
本年度虧損		<u>(0.02港元)</u>	<u>(0.01港元)</u>
攤薄：			
本年度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u>43,729</u>	<u>46,07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634	2,98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54	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88</u>	<u>1,570</u>
流動資產總值	<u>3,376</u>	<u>4,9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49</u>	<u>184</u>
流動負債總額	<u>149</u>	<u>184</u>
流動資產淨值	<u>3,227</u>	<u>4,754</u>
資產淨值	<u>46,956</u>	<u>50,832</u>
權益		
股本	17,280	17,280
儲備	<u>29,676</u>	<u>33,552</u>
權益總額	<u>46,956</u>	<u>50,832</u>
每股資產淨值	<u>0.27港元</u>	<u>0.29港元</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呈列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期間生效且與本公司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此等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但不強制使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

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列報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惟尚未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或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待確定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分類及計量將造成影響。於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董事正評估潛在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日後及／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233)	(47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100	353
股息收入	288	1,124
	<u>155</u>	<u>1,003</u>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1	1
非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	2,001	-
	<u>2,002</u>	<u>1</u>
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總額	<u><u>2,157</u></u>	<u><u>1,004</u></u>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65	16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349	—
投資經理費用	288	28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	(5)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8	224
經營租約付款	686	66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6	28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	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任何特殊項目。

4.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 (b)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海外產生之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885	3,585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結轉所產生時間差異之全面稅項影響。此項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乃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釐定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d)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876)</u>	<u>(2,289)</u>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	(640)	(3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8)	(1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88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u>300</u>	<u>563</u>
所得稅總額	<u>-</u>	<u>-</u>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3,876</u>	<u>2,289</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千股)	<u>172,800</u>	<u>172,800</u>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在外流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約3,8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2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1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3,000港元），包括已變現收益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000港元）以及上市證券及投資組合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4,000港元），並且於其他收益中錄得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2,0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以現有投資公司組合爭取回報。我們之投資權限訂明大部分投資須於中國，而投資目標亦限制了我們投資組合中在其他國家之投資。中國經濟增速為7.7%，二零一二年則為7.8%，而消費者物價指數為2.6%，二零一二年則為2.5%。儘管工業生產穩定，企業盈利改善且致力重組，惟中國A股市場之回報按年下跌9.09%。由於我們集中投資於中國，而該地區整體投資環境疲弱，撤出投資之選擇有限。直接投資回報須視乎市場狀況及需求。我們定當竭盡所能，管理現有投資組合，把握離場時機，物色理想回報，本著為股東創造價值作為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銀行結餘約2,0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即時之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46,9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832,000港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2,800,00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九名（二零一三年：八名）僱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2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8,000港元）。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目前市場慣例一致，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預期來年本公司之員工數目大致維持不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凡先生（主席）、周雲霞博士、林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及張鴻儒博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所有關乎核數範圍之事宜（如財務報表），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視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商討本年度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網站刊登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惟瑀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本公司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李惟瑀女士、黃志儉博士和李惟宏先生；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周雲霞博士和林志偉先生。